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

销保荐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8.333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或不超过 2,171.5834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11. 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2,916,037.56 元、49,843,154.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89%、15.2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